# 《蘋果》法庭組丨OK，你今次贏了

1小時前

A A A

上次寫47人提堂後，沒想過再執筆時，已是為蘋果畫句號，亦可能是為我的記者生涯作總結。

**相關新聞：** **《蘋果》法庭組丨首宗國安法案件開審 同日《蘋果》決定出版最後一紙**

做了記者廿七年，做過多間傳媒，最後落根壹傳媒，一做便是十七年。人生有多少個十七年。見證過差不多全英語審訊時代，變成大部份是中文審訊，坐在上面的裁判官或法官甚至律師，亦以華人為主。早前跟幾位外籍大狀聯絡，原來對方已回老家。

香港最初只有幾間傳媒派記者駐守法庭，電子傳媒則主要依靠通訊社及一間報館的記者買新聞。後來越來越多報館重視法庭新聞，增派人手，再加入週刊投入戰團，競爭激烈，行家會想盡辦法取得獨家料。直至兩年前反送中運動，不少網媒也派員到法庭採訪，然後發展至旁聽師也成為法庭審訊的消息來源。

**相關新聞：**[**《蘋果》法庭組｜首宗國安法案件開審 同日《蘋果》決定出版最後一紙**]

記得入行第一天聽審的是深灣槍戰案，那時死因裁判法院仍在灣仔地方法院，小額錢債審裁處也在該大樓。

七後，地方法院改名為區域法院。以前大家叫了多年地院，突然要改變叫法，不習慣。還有多了終審法院，樞密院只會在引用案例時才出現。當時多個裁判署都古色古香，包括審理過謝霆鋒案的西區裁判署。正是謝案，因靠近裁判官和被告記者席座位有限，自此開始了傳媒深夜排隊爭櫈仔的做法。

還有北九龍裁判署，是熱門的拍戲取景地點，也有令人懷念的飯堂。還有荃灣裁判署最出名的漏水囚室，廁所也很臭。現在的法庭設計現代感強，像一般的商業大廈，設備新，但不知何故會令我想起四隻字：金玉其外。

那時候，大家也是拿著傻瓜機拍攝被告離開法庭。不是每間報館也會派攝記來幫手。羅氏督察兄弟貪污案，那時大家為了拍下被告的照片，寧願坐在走廊不吃飯，也要等他們離開。

以前沒有法庭保安，只有庭警或地院的懲教人員，他們跟記者關係很好，想八消息，例如被告會送到那個收押所，都會醒你。警員更不用說，大家建立了很熟落的關係，甚麼也談。可是這種關係好像已不復再。

記者跟律師和大律師的關係也很緊要，攞料是靠對方。你會知那位律師很好人，有問必答，又有那些眼睛長在額頭，那位律師又很渣，touchwood有事千萬不要找他，那位大狀人又好又叻又有責任感。

我們會背後起一些人的花名，例如大狀行內人會稱呼他做「駱伯」的資深大狀駱應淦，我們會自行改他叫做Lark哥，帶點江湖味；又例如資深大狀清洪，你知他喜歡拍得他靚仔，於是叫他和被告行慢點，相片自然不會「鬆郁矇」。還有大堆因工作而認識成為老友的人，不敢點你們名了。

看著法庭的轉變，上次都說得很夠了。今次的手記，想就過去廿七年記者生涯做個總結，但曾處理的案件實在太多，要在有限時間去回想做過什麼大案，並不容易。我記得當年不起訴胡仙，其中一個原因是考慮公眾利益：若星島集團倒閉，將有二千名員工的生計受影響。

想不起，不如說最近。一直擔心未能做到47人案，誰料連期也未排，亦遺憾首宗國安法案件唐英傑案，也只能報道開審這天，已是最後一天報道。法庭組同事每日待案件完結後，總會記下下次開庭的日子，但這幾天處理案件的進度，不用再記了。

《蘋果》今日最後一天，百般滋味。借這篇手記自肥，多謝張劍虹先生，在我黑面反駁後仍會問我意見。很多人都以為是你叫我由壹仔轉來《蘋果》，其實是林文宗邀請我轉工，而你在壹仔做顧問時，我根本不認識你，可能只說過不夠五句話如早晨你好。轉來《蘋果》後，謝謝你的信任，誰知後來還累了你和兩位同事。

過去幾年，受我氣最多的當然是羅生，我知那次我送你那塊曲奇你很錯愕，可能你不習慣我這樣對你，但我是真心的，真心敬重你在蘋果首次被搜那天獨個兒應付。還有一眾前直屬上司，包容我這位出名乞人憎的下屬。

最後當然我一眾好同事，是他們，撐起《蘋果日報》法庭版，我不會忘記過去聽你們報料時一齊哭、講無聊笑話，以至你們屈我科水請食飯的情景。話明是自肥，我想講，我很愛你們，很愛《蘋果》，各位珍重。

我敢說，蘋果可能不是世上最好的公司，她也有瑕疵，最後更因幾位不知是甚麼人的董事局成員，導致很多同事失望甚至憤怒，但她是我曾工作過的公司之中，最好最好最好的公司。多謝你。

後話：

最近開始畫雀，開始認識香港的雀鳥，其中一款叫紅耳鵯，原來是香港常見的雀。後來在同事的相片中發現公司的大鳥籠內也有，平時根本沒空去留心留意。看同事關心會如何處理這些公司的一份子，有同事謂會嘗試聯絡漁護署或嘉道理農。那一刻，鼻子一酸。

幾個月前買了一盤蘭花，是為了做個測試，究竟蘭花抑或《蘋果》長命些。兩星期前看著它的花蕾輪流掉下，心想，好兆頭啊。怎料有五個未開的花蕾上週突然開得燦爛。OK，你今次贏了，但你終究很快便瓜柴。

記者黃家慧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